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

相　對　人　潮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輝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十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2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

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假扣押裁定亦經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之，訴訟可謂已經終結，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343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書、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撤銷假扣押事件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撤銷執行命令函、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343號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108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之，故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343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1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